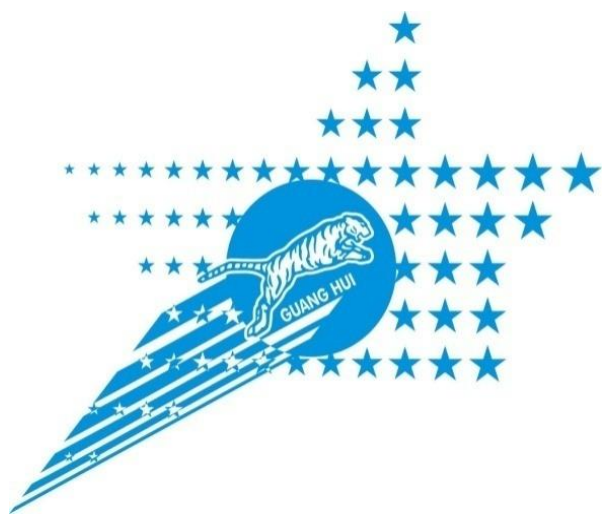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25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目 录

一、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投资框架与融资计划.....	6
四、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担保计划.....	9
五、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7
六、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计划.....	29
七、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 案.....	32
八、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34
九、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召开时间：（以下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6 点 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2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楼会议室

-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东升先生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宋东升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宣布会议须知

三、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

四、选举监票员和计票员

五、审议提案：

1、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投资框架与融资计划》；

2、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担保计划》；

3、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4、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

5、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 6、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7、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及现场提问。
- 七、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上述提案进行现场表决。
- 八、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监票员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 九、主持人宣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十、请现场与会董事在“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 十一、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三、主持人讲话并宣布会议结束。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持股证明；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提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重点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提案开始进行表决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进行书面表决，大会选举的一名监票员和两名计票员将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由监票员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列席人员及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公司证券部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联系电话：0991-3759961、376232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投资框架与融资计划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投资发展需要，公司拟制定 2018 年度投资框架与融资计划，内容如下：

一、2018 年投资框架计划

2018 年全球经济出现明显的复苏迹象，经济增长的基本周期已经启动。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2018 年公司确立“创新突破，提升质量”的工作主题，要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积极应对政策和市场的变化。为确保 2018 年重点项目投建和生产经营顺利开展，公司制定投资框架计划如下：

（一）总体原则

1、立足于国内外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能源行业去产能、调结构的特殊形式，统筹煤化工、天然气、煤炭、石油等业务板块的运行；

2、提升管理效率、强化核心竞争力、抢抓市场机遇，协调好产、供、销、物流等关键环节，确保红淖铁路项目、江苏启东 LNG 物流中转基地项目、天然气板块整体投资项目、清洁炼化项目、煤炭板块整体投资项目、广汇石油公司项目等建设所需资金。

（二）投资框架内容：

1、红淖铁路项目：计划投资 19.3 亿元人民币

用于投入铁路工程建设、危化品发运站及兰炭装车站、联调联试及试运营等项目费用支出。

2、江苏启东 LNG 物流中转基地：计划投资 18.5 亿元人民币

用于投入 1 # 16 万方储罐、2 # 16 万方储罐、外电源工程、启通天然气管道、海水气化装置项目等费用支出。

3、天然气板块整体投资项目：计划投资 2.9 亿元人民币

用于投入建设天然气终端加气站、城市管网、技术改造、信息化工程项目等费用支出。



4、清洁炼化项目：计划投资 2.9 亿元人民币

用于投入炭化 I、III 系列 48 台炉小粒煤技术改造项目、备煤输煤系统改造、全厂抑尘改造、鼓冷/脱硫系统煤气净化升级、安全环保治理项目等费用支出。

5、信汇峡公司：计划投资 2.34 亿元人民币

按照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洁炼化公司持有信汇峡公司 34% 的股权比例，相对应投资项目一期 60 万吨/年粗芳烃加氢项目的建设等费用支出。

6、煤炭板块整体投资项目：计划投资 1.9 亿元人民币

用于投入淖柳公路新疆段土地出让金、快装系统设备款、双回线路及技术改造项目等费用支出。

7、广汇石油公司项目：计划投资 1 亿元人民币

用于投入斋桑油气开发项目、哈国拟新增能源开发勘探项目等费用支出。

8、哈密硫化工项目：计划投资 0.7 亿元人民币

用于投入 2000 吨/年硫化异丁烯项目、2000 吨/年甲磺酸项目、新增硫化塔技改、新增硫化氢合成塔等费用支出。

9、哈密新能源工厂：计划投资 0.54 亿元人民币

用于投入甲烷循环水场节水改造、硫回收系统综合改造、甲醇精馏装置节能优化改造、锅炉磨煤机磨碎系统升级改造等费用支出。

10、其他项目：计划投资 5.2 亿元人民币

用于开发清洁能源产业，投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精细化工项目等费用支出，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全力打造上下游一体化的能源产业链，具体项目投资需待公司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

以上项目 2018 年拟投资框架计划总额合计 55.28 亿元人民币，在投资总额计划未突破的前提下，具体项目投资金额可进行内部调剂平衡使用。

二、2018 年度融资计划

参照公司 2017 年度融资额度节余情况，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周转和项目建设投资，2018 年拟通过债权方式融资总额不超过 130 亿元人民币，具体融资计划如下：

（一）通过银行借款、票据融资、融资租赁、信托或其他债务融资



等方式新增融资额 35 亿元人民币。

（二）通过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国家发展及改革委员会或各地发改委等部门新增注册额度 27 亿元。

以上融资方式可在新增融资净额范围内调剂使用。

（三）原融资规模内债券融资安排

1、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按期兑付到期债券，再次注册并发行或已注册债券发行 45 亿元。

2、通过交易所债券市场，在已获批的额度内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 2018 年度融资事宜：

1、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可适度调整 2018 年度授信额度内的金融产品，具体发行规模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公司年末融资余额不超过融资计划预计总额。

2、发行的具体方式、分期安排等具体情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状况确定。

（四）担保方式

1、用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2、由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或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信用担保。

3、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担保计划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融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 2017 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担保计划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460,590.21 万元人民币，预计 2018 年内到期解除担保额度约 20 亿元人民币，在 2017 年底担保余额基础上新发生担保额度 54 亿元人民币，公司 2018 年实际净增加担保额度为 34 亿元人民币。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预计 2018 年 新增担保额度 (单位：亿元)
1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8
2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
3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6
4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
5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8
6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
7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
8	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
9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2
10	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
	合 计	54



上述额度为公司 2018 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在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可内部调剂使用。

（二）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收费的标准主要依据融资期限予以确定。融资担保收费：以担保金额为基数，按担保费率（年率）收取费率为 1%—2%。借款人债务届期末依约还款时，借款人须向保证人（即公司及子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逾期担保费的费率，按未清偿贷款本金的金额，以上述收费标准费率上浮 100%，按月实时计收。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借款人偿还借款债务后，有权立即向借款人行使求偿权，并要求借款人归还下列款项：借款人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和借款人因保证人代偿而应支付的代偿违约金及代偿利息，代偿违约金按代偿金 10%一次计收，代偿利息按未受清偿代偿金以每月 2%利率实时计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持股比例：98.12%

注册资本：106,652.45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火车站镇铁路北侧石化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吴晓勇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货物运输及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具体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以道路运输许可证为准）；液化天然气的生产、销售（具体经营范围有效期以自治区安监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只限其分公司经营），燃气管网工程建设（以资质证书为准）。燃气应用技术的研发；设备租赁；液化天然气生产运输应用技术的咨询；液化天然气专用储运设备及配套备件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汽车配件、燃气设备的销售；房屋场地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铁路普货运输，集装箱运输。铁路专用线租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煤、焦炭、金属矿石、钢铁、有色金属、非金属矿石、水泥、棉花、化肥、农药、金属制品、电子、机械设备、农业机具、农副产品、烟草制品、纺织品、皮革、毛皮及其制品、文教用品、药品、食品、其他货物的运输及代理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85,520.68 万元，负债总额 166,818.2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58,684.84 元，净资产 318,702.44 万元，营业收入为 221,584.46 万元，净利润 11,987.43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44,928.97 万元，负债总额 295,301.0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38,667.50 万元，净资产 249,627.94 万元，营业收入为 227,968.73 万元，净利润 11,603.05 万元。（未经审计）

2、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持股比例：94%

注册资本：303,4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常进

经营范围：煤化工项目工程的投资；设备租赁；煤炭应用技术的研发；煤炭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煤化工产品生产：甲醇、二甲醚、液化天然气、液氧、液氮、氨水、硫酸、次甲醇、轻质酚、重质酚、混酚、碳六混合物；热力生产及供应、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40,753.99 万元，负债总额 868,552.3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06,637.08 万元，净资产 372,201.64 元，营业收入为 204,716.50 万元，净利润 6,619.73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37,110.19 万元，负债总额 931,349.4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89,556.93 万元，净资产 405,760.75 万元，营业收入为 223,142.02 万元，净利润 32,725.78 万元。（未经审计）

3、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持股比例：52.5%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宋自力

经营范围：煤化工项目工程的投资、设备租赁、煤炭应用技术的
研究开发、煤炭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褐煤热解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兰
炭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24,447.28 万元，负债总
额 468,307.9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59,649.15 万元，净资产 56,139.33
万元，营业收入为 577.26 万元，净利润-1,153.97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62,923.59 万元，负债总
额 484,960.5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10,460.91 万元，净资产 77,963.06
万元，营业收入为 348.77 万元，净利润-162.65 万元。（未经审计）

4、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况军

经营范围：石油产业的投资；石油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石油工程
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石油化工产
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83,731.53 万元，负债总
额 408,753.8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52,715.59 万元，净资产 174,977.71
万元，营业收入为 37,236.02 万元，净利润-7,933.68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44,471.35 万元，负债总
额 394,658.1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52,231.25 万元，净资产 149,813.22
万元，营业收入为 26,964.75 万元，净利润-20,123.16 万元。（未经
审计）



5、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持股比例：76.575%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兴业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任齐民

经营范围：铁路项目投资建设；铁路设施技术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铁路货运代理；铁路设备租赁；铁路专用设备租赁、安装；铁路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仓储装卸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09,118.36 万元，负债总额 720,802.0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50,866.28 万元，净资产 288,316.29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353.20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989,284.81 万元，负债总额 701,124.5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51,104.59 万元，净资产 288,160.28 万元，净利润-156.01 万元。（未经审计）

6、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

注册资本：38,000 万元

注册地址：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吴晓勇

经营范围：危险品 2 类 1 项道路运输（限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汽车运输分公司经营），货运代理服务，液化天然气作业，煤炭批发，液化天然气、燃气设备销售、租赁，房屋租赁代理服务，城市能源项目投资，货运港口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0,350.63 万元，负债总额 92,208.7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1,833.14 万元，净资产 38,141.92 万元，营业收入为 26,586.16 万元，净利润-285.56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02,963.10 万元，负债总



额 163,291.4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8,216.08 万元,净资产 39,671.65 万元,营业收入为 6,386.26 万元,净利润 1,386.61 万元。(未经审计)

7、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持股比例：50%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蒋志翔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综合利用及技术开发；煤制品技术咨询。（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77,545.87 万元，负债总额 209,108.0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36,788.09 万元,净资产 68,437.78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1,005.75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69,701.64 万元，负债总额 192,316.0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2,356.06 万元,净资产 77,385.58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652.21 万元。（未经审计）

8、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酒泉市瓜州县柳沟火车站北侧

法定代表人：王世明

经营范围：公路、铁路运输及综合服务（仓储、装卸、计量、加工等）；煤炭、煤制品、煤化工产品；矿产品、水泥、钢材、建材销售（所有前置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9,347.79 万元，负债总额 44,077.1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4,053.95 万元,净资产 95,270.60 万元,营业收入为 24,354.44 万元,净利润-4,781.31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95,834.15 万元，负债总额 95,837.4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5,838.07 万元,净资产 99,996.66



万元，营业收入为 88,824.68 万元，净利润 4,726.06 万元。（未经审计）

9、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持股比例：65%

注册资本：12,8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宋景涛

经营范围：硫及其他化工衍生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2,642.52 万元，负债总额 14,000.6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4,000.61 万元，净资产 8,641.91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 -34.37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0,110.14 万元，负债总额 19,372.5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9,372.56 万元，净资产 10,737.58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 -28.33 万元。（未经审计）

10、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伊淖公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孙彬

经营范围：甲醇、二甲醚、笨、煤焦油、苯酚、醋酸、甲醛、甲苯、二甲苯、粗酚、混酚、混合苯、硫酸铵、易燃液体类第 1、2、3 项、易燃固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类 1、2、3 项、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类 1、2、3 项。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911.62 万元，负债总额 15,122.9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5,122.92 万元，净资产 788.7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6,917.69 万元，净利润 170.41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8,076.23 万元，负债总额 36,553.0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6,553.04 万元，净资产 1,523.18 万



元，营业收入 137,696.49 万元，净利润 734.48 万元。（未经审计）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460,590.21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31.20%；其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393,491.13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25.17%。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三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管理和披露的相关规定，预计公司 2018 年拟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一、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交易内容	预计总金额 (万元)
采购	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沫煤	8,000
	新疆汇亿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管材、型材等	2,900
	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等	1,650
	新疆新标紧固件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螺栓、标准件等	750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等	650
	桂林市广汇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450
	新疆大乘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00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涂料	300
	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55
	广西广汇低温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65
	新疆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50
	陕西佳泰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30
	小 计：		15,300
接受劳务	乌鲁木齐锅炉总厂安装维修公司	代建蒸汽采暖管道	800
	新疆大漠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代建园林滴灌	300
	新疆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200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公司	代理费	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华侨宾馆	员工餐费	70
	新疆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	20
	新疆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起重设备维修保养	10
	小 计：		1,500
销 售	山东汇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7,500
	小 计：		17,500
其他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取担保费等	6,700
	提供劳务等其他业务		2,000
	小 计：		8,700
	合 计：		43,000



说明：

1、2018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43,000 万元，主要系增加 2018 年度向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采购沫煤、下属子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另一方股东山东汇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及其他业务所致；

2、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将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 2018 年度预计总额，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具体项目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山东汇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尚新江

注册资本：16,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胜坨精细化工园厂区：汽油（30300 吨/年）、柴油（77600 吨/年）、硫化氢钠（300 吨/年）、船舶燃料油（10000 吨/年）***生产（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按照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不含炼制）；新能源技术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沥青、重油、渣油、燃料油（不含危险品、不含成品油）销售。

住 所：垦利县胜坨镇镇北路北侧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持股超过 10%法人股东。

(3)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具有丰富新能源技术开发经验，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 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2018 年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预计向该公司销售产品产生关联交易 17,500 万元。



2、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保国

注册资本：39,21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共伴生资源加工与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回收率的采煤方法、工艺开发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 1 号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下属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具备从事煤炭共伴生资源加工与综合利用的资质，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2018 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伊吾分公司预计向该公司采购沫煤共计 8000 万元。

3、新疆汇亿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单文孝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策划，软件设计与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企业信息化、网站设计与开发、网页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饰工程、环保工程、通讯工程，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建设 B2B 电子商务平台，网络推广，物联网与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的开发与建设，互联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 13 层 14 号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下属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具备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环保工程的



资质，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2018 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向该公司采购管材、型材约 200 万元；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预计向该公司采购管材、型材约 1500 万元；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预计向该公司采购管材、型材约 1200 万元。

4、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6,681.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第三类低、中压容器、汽车罐车（含低温绝热罐体）罐式集装箱（含低温绝热罐体）化工机械及配件生产、销售；园区内物业管理（限本企业）；房屋租赁；销售：化工产品、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九沟北路 2446 号广汇工业园内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下属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具有多年的生产低温压力容器生产经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2018 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向该公司采购设备 1590 万元，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向其支付设备维修费 60 万元，共计 1650 万元。

5、乌鲁木齐锅炉总厂安装维修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徐兆忠

注册资本：82.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锅炉安装及维修、改造的服务，弯管加工，锅炉附件生产，水处理清洗剂，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和田二街 34 号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下属公司。

(3)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具备成熟的采暖设备安装及服务经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 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2018 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预计向该公司支付代建蒸汽采暖管道工程款 800 万元。

6、新疆新标紧固件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赵新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各类紧固件、工业水泵、农业水泵、低压阀门、非标准件、模具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水暖器材、电器、钢材的销售；泵类产品技术服务；仓储服务；房屋租赁；一般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160 号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下属公司。

(3)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为具有生产专业紧固件经验的多年老厂，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 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2018 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及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预计向该公司采购备件共计 750 万元。

7、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育

注册资本：35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摩托车及汽车备件租赁；金融咨询服务（证券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47 号 1 栋 1 至 6 层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下属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具备汽车租赁资质，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2018 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购买汽车共计 650 万元。

8、桂林市广汇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崔拥政

注册资本：3,087.9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泵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桂林市芦笛路 87 号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下属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具有多年的泵制造及机械设备制造经验，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2018 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预计向该公司采购设备共计 450 万元。

9、新疆大乘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单文孝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电产品、办公用品、办公家具、建材、灯光音响设备、五金交电、消防器材及安防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6 号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下属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具有丰富的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及软件开发经验，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2018 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该公司采购设备，预计产生关联交易 300 万元。

10、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苏中俊

注册资本：43,359.2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仅本企业制造）油漆（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制造、销售涂料及合成树脂（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包装制品，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住 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持股超过 10%法人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具有丰富制造、销售油漆业务，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2018 年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预计向该公司采购油漆产生关联交易 300 万元。

11、新疆大漠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生态环境治理，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6 号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下属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具有丰富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及生态环境治理经验，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2018 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向该公司支付代建园林滴灌设施等工程款 300 万元。

12、新疆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单文孝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维修、养护，楼宇机电配套设备管理、维修，庭园绿化，家政服务，家电维修，商务中心，中国民用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房地产经纪，社会经济咨询，国内各类广告发布、设计、制作、代理，非占道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68 号广汇大厦 10 楼 A 座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下属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从事多年的物业管理，有丰富的物业管理经验，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2018 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该公司支付房屋租赁费及物业费共计 200 万元。

13、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育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融资租赁，汽车租赁、房屋租赁；



机电产品、大中型机械设备、摩托车及汽车备件的销售及租赁。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47 号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下属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机械设备及汽车备件销售及租赁业务，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2018 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该公司租赁车辆，预计产生关联交易 155 万元。

14、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赵兵

注册资本：78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石油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矿产品、针纺织品、百货、建筑材料、农畜产品、农膜、装饰装璜材料、工艺美术品、鲜果品的销售；会展服务；劳务派遣。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长沙路 2 号美居物流园 0 座三楼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下属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具有丰富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经验，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2018 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该公司支付代理费产生关联交易 100 万元。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华侨宾馆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旭文

注册资本：2,015.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住宿，饮食服务，理发，足浴，烟酒零售。旅游用品、日用百货销售，翻译，房屋租赁，会议服务；占道停车场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768 号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下属公司。

(3)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多年饮食住宿服务业，有丰富的餐饮服务经验，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 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2018 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该公司支付员工餐费 70 万元。

16、广西广汇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崔拥政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类低压力容器，二、三类中、低压力容器，液化气体汽车罐车、移动罐式集装箱设计、制造和销售；化工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有色金属（贵金属除外）、钢材的销售；场地、房屋出租，工业气体充装及销售，医用氧气生产及销售，钢瓶检测，代办贷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广西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下属公司。

(3)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是大型的 LNG 低温贮运设备制造厂家，主要生产一、二、三类压力容器、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及各类低温容器储槽。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 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2018 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该公司采购设备约 65 万元。

17、新疆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卫国

注册资本：3,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起重运输机械，压力容器，起重机的安装和改造；物业管理；金属结构件加工及销售；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房屋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九沟北路 2446 号广汇工业园内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下属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多年从事起重运输机械、压力容器及起重机的安装和改造等业务，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2018 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预计向该公司采购设备 50 万元。

18、陕西佳泰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志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东风日产品牌汽车、汽车配件的批发与零售及辅助用品的销售；二手车置换；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9 日）；小型车维修（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汽车保养；汽车美容；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通塬路 1680 号浐灞生态汽车城 17 号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下属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从事多年的汽车销售业务，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2018 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中化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预计向该公司支付房屋租赁费 30 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按照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允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合理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1、租赁性和综合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主体所在地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和综合服务的市场行情、价格，以同等条件下的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签订相关合同；

2、从关联方采购设备：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开展招标工作，同时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并通过对参与投标各公司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关联方与参与投标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环境，如果中标的是关联方，公司严格按照中标结果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3、接受关联方劳务：公司根据工程情况，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在遵循公平合理且不偏离独立第三方价格的原则下进行协商议价，并根据最终商议情况签订相关合同，结算方式一般按照工期进行确定。

公司将根据以上定价政策和依据要求具体的关联交易主体提供单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并履行公司内部审核程序。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从而提高资金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现拟制定 2018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银行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分为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为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

2、券商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以浮动收益型为主，有一定风险但收益较高。

3、信托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分为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有一定风险且收益较高。

4、其他类理财产品：计划购买基金管理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公募、私募基金或其他理财产品，其年化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以浮动收益型为主，有一定风险但收益较高。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情况，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18 年公司计划购买理财产品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等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金。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情况，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18年公司计划购买理财产品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等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金。

2、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委托理财风险

（1）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4、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购买程序办理事宜，并配备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事后审计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4）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委托理财计划实施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委托理财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的实施时间、投资额度、实施方式、投资品种、交易对方等有关的一切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委托理财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委托理财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存在账龄较长、追收无果或已诉讼对方无财产执行的企业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一、应收款项核销概况

本次核销的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共计 28,002,315.55 元，其中：应收账款 4,843,807.51 元、其他应收款 23,158,508.04 元。该批欠款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明细详见下表：

1、应收账款

序号	欠款单位	发生年度	欠款金额（元）	已提坏账（元）	计提年度	欠款类型	核销原因
1	云南禄达财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38,000.00	538,000.00	2014 年	租赁费	无可执行财产
2	云南禄达财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92,838.10	592,838.10	2014 年	运费	无可执行财产
3	王恩峰	2010 年	49,091.09	49,091.09	2013 年	商品销售款	无可执行财产
4	吴少军	2010 年	384,952.00	384,952.00	2013 年	商品销售款	无可执行财产
5	吕民权	2010 年	278,310.00	278,310.00	2013 年	商品销售款	无可执行财产
6	黄晓丹	2010 年	286,692.00	286,692.00	2013 年	商品销售款	无可执行财产
7	吴志军	2010 年	227,760.80	227,760.80	2013 年	商品销售款	无可执行财产
8	王林	2010 年	326,282.00	326,282.00	2013 年	商品销售款	无可执行财产
9	李宜轩	2010 年	883,750.00	883,750.00	2013 年	商品销售款	无可执行财产
10	太银科	2010 年	334,406.73	334,406.73	2013 年	商品销售款	无可执行财产
11	潮州市远泰燃气有限公司	2009 年	774,002.95	774,002.95	2015 年	商品销售款	账龄较长、追收无果
12	新疆东运燃气有限公司	2009 年	167,721.84	167,721.84	2014 年	商品销售款	无可执行财产
小计			4,843,807.51	4,843,807.51			



2、其他应收款

序号	欠款单位	发生年度	欠款金额(元)	已提坏账(元)	计提年度	欠款类型	核销原因
1	新疆东运燃气有限公司	2009 年	3,889,750.00	3,889,750.00	2014 年	车辆转让款	无可执行财产
2	伊吾县亚华晟通物流有限公司	2009 年	6,241,484.23	6,241,484.23	2014 年	车辆转让款	无可执行财产
3	深圳市天民液化天然气公司	2009 年	5,567,378.97	5,567,378.97	2010 年	应收补偿款	账龄较长、追收无果
4	中财保乌分公司红山营销服务部	2009 年	7,459,894.84	7,459,894.84	2014 年	保险费	账龄较长、对方人员变动,追收无果
小 计			23,158,508.04	23,158,508.04			

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共计 28,002,315.55 元,均已分别在 2010 年-2015 年完成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处理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董事王建军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吴晓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王建军先生在任职期间，能够积极为公司生产经营出谋划策、率先垂范，充分发挥其管理能力及专业水准，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公司董事会向即将离任的董事王建军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吴晓勇 男，1969年11月21日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新疆广汇丝路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西安隆基硅股份公司新疆分公司总经理，中盛国际保险经纪公司新疆分公司经理，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董事长，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布尔津县县长助理，布尔津县财政局局长，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助理、党组成员，喀纳斯环境与旅游管理局局长助理、党组成员，布尔津县喀纳斯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布尔津县旅游总公司总经理，布尔津县旅游局副局长，布尔津县平原林场副场长，布尔津县财务局职员。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等有关累积投票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内控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修改内容详见《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4 月 20 日与 2018 年 2 月 2 日修订对照表》。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 1：《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4 月 20 日与 2018 年 2 月 2 日修订对照表》

附件 2：《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4月20日与2018年2月2日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2017年4月20日修订版）	公司章程（2018年2月2日修订版）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一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拥有的表决权数为其按照发行条款约定的比例计算的表决权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八十二条 1、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2、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一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拥有的表决权数为其按照发行条款约定的比例计算的表决权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1）选举普通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普通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董事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董事候选人,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位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4）董事的当选原则：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相等,且该相等的投票权数在应当选的董事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获得投票权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为止。 如果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类别董事人数,则需按照本细则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仍不够者,公司董事会就董事会董事人数的差额部分,重新启动推荐、提名、资格审查、选举等程序,并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5）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 公司监事实施累积投票的方法、当选原则等与上述方法、当选原则等一致。
--	--